#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洪汇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80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专元 | 周雯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 |
| 电话 | 0510-88721510 | 0510-88721510 | |
| 电子信箱 | zhuanyuan.li@wuxihonghui.com | wen.zhou@wuxihonghui.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6,707,724.34 | 209,873,461.01 | -6.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345,723.61 | 27,066,054.16 | -21.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9,288,062.80 | 23,535,756.93 | -18.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0,599,123.92 | 13,043,911.83 | 211.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5 | -2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5 | -2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7% | 4.13% | -0.7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98,978,449.39 | 688,358,316.36 | 1.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30,477,847.29 | 626,032,856.62 | 0.7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0,8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无锡锡港启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99% | 54,672,366 | 0 | 不适用 | | 0 |
| 项洪伟 | 境内自然人 | 22.82% | 41,604,757 | 0 | 不适用 | | 0 |
| 招商证券资管—李燕慧—招商资管创新价值2021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21% | 5,849,750 | 0 | 不适用 | | 0 |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58% | 2,873,111 | 0 | 不适用 | | 0 |
| 吴晓阳 | 境内自然人 | 0.65% | 1,180,000 | 0 | 不适用 | | 0 |
| 孙建军 | 境内自然人 | 0.53% | 962,507 | 0 | 不适用 | | 0 |
| 高昂 | 境内自然人 | 0.41% | 752,600 | 0 | 不适用 |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1% | 741,300 | 0 | 不适用 | | 0 |
| 单明川 | 境内自然人 | 0.36% | 654,800 | 0 | 不适用 | | 0 |
| 胡东新 | 境内自然人 | 0.34% | 620,097 | 0 | 不适用 |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是持股5%以上股东项洪伟的妹夫,上述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项洪伟、孙建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公司股东高昂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22,600股,实际合计持有752,600股。<br>公司股东单明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4,800股,实际合计持有654,8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 |
|---|---|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无锡锡港启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变更日期 | 2025年06月09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5年06月11日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 |
|---|---|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无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
| 变更日期 | 2025年06月09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5年06月11日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盛汉平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9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盛汉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证券时报》,并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增加2025年度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达热电")和无锡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泰污水")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能达热电和启泰污水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万元。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5年6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无锡锡港启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锡港启兴")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锡山区国服中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锡港启兴、锡山区国服中心为公司关联方。

锡港启兴的执行事务代表人无锡金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小星担任能达热电的董事,启泰污水为公司董事长盛汉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自2025年6月9日起与能达热电、启泰污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万元) | 本次增加金额(万元) | 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能达热电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0 | 450 | 450 | 45.12 | - |
| 接受劳务 | 启泰污水 | 接受污水处理劳务 | 市场定价 | 0 | 50 | 50 | 2.96 | - |
| 合计 | | | | 0 | 500 | 500 | 48.08 | - |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系自202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发生的金额。

(2)上表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其他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前次公司已审议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20634095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302.8590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茆云飞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杨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蒸汽、热水及花木、盆景;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为214,124.98万元、净资产为146,387.49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26,419.54万元、净利润5,179.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能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锡港启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小星担任董事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能达热电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无锡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1B6CH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朱凯杰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为12,643.19万元、净资产为11,340.10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313.19万元、净利润59.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启泰污水为公司董事长盛汉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启泰污水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预计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099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6,969,0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8.540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刚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405,684 | 98.8005 | 413,500 | 0.8804 | 149,900 | 0.319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249,990 | 96.1967 | 413,500 | 2.7914 | 149,900 | 1.011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未参与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林、李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50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会议决议及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本公告日,该等产品已到期,且公司已按《结构性存款协议》的约定将相关产品全部赎回,并将本金和收益共计人民币50,677.81万元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期限 | 金额 | 收益 |
|---|---|---|---|---|---|
| 1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1天(挂钩汇率看涨) | 2025.01.16-2025.08.15(211天) | 20,000 | 254.36 |
| 2 | 北京银行 |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 2025.01.16-2025.08.28(224天) | 30,000 | 423.45 |
| 合计 | | | | 50,000 | 677.81 |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期限 | 金额 | 收益 |
|---|---|---|---|---|---|
| 1 | 招商银行 |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2024.09.20-2024.12.20(91天) | 5,000 | 30.92 |
| 2 | 中国工商银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期A款 | 2024.09.24-2024.12.26(93天) | 30,000 | 140.71 |
| 3 | 交通银行 |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3天(挂钩黄金看跌) | 2024.10.08-2024.12.30(83天) | 15,000 | 78.45 |
| 4 | 交通银行 |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1天(挂钩汇率看涨) | 2025.01.16-2025.08.15(211天) | 20,000 | 254.36 |
| 5 | 北京银行 |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 2025.01.16-2025.08.28(224天) | 30,000 | 423.45 |
| 合 计 | | | | | 927.89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如期收回并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且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43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近日接 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李海波 | 是 | 50,000 | 0.20% | 0.03% | 否 | 2025-04-01 | 2028-03-31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再冻结 |
| | | 174,545 | 0.71% | 0.10% | | 2025-07-28 | 2028-07-27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再冻结 |
| | | 250,000 | 1.01% | 0.14% | | 2025-04-01 | 2028-03-31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西藏博创 | 是 | 9,600,000 | 50.09% | 5.42% | 否 | 2025-08-26 | 2028-08-25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再冻结 |
| | | 233,769 | 1.22% | 0.13% | | 2025-04-01 | 2028-03-31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再冻结 |
| | | 66,231 | 0.35% | 0.04% | | 2025-04-01 | 2028-03-31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合计 | | 10,374,545 | 23.65% | 5.85% | - | | | | |

注: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10,058,314 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李海波 | 24,700,000 | 13.93% | 474,545 | - | 1.92% | 0.27% |
| 西藏博创 | 19,166,231 | 10.81% | 9,900,000 | - | 51.65% | 5.58% |
| 合计 | 43,866,231 | 24.74% | 10,374,545 | | 23.65% | 5.85%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情况

1、上述股份被冻结主要系西藏博创质押给债权人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相应的质押融资借款到期,未能如期偿还,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并对西藏博创质押的股权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司法再冻结,目前各方正在积极协商和解。

2、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 益的情形。

3、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不会对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108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每月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43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zsk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总经理:黄奕宏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永亮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张新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郑亦平先生;

独立董事:刘金平先生、刘登明先生、宋敬川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出席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亦平、黄贤波

电话:0755-27889996

邮箱:irm@szskd.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域")51%股权,并以评估值6,378.06万元作为首次挂牌底价,2025年8月21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6,378.06万元,首次挂牌公示期为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日、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鉴于在首次挂牌公告期内,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西藏康域51%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5,200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5年8月29日按照调整后的挂牌价重新挂牌,本次挂牌公示期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4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https://www.swuee.com/#/projectDetail/304aac0949b9411e87616bcc0ea7d5ba.html。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尚无法确定,交易是否能够达成以及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均可顺利实施,在明确最终转让价格、受让方等事项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